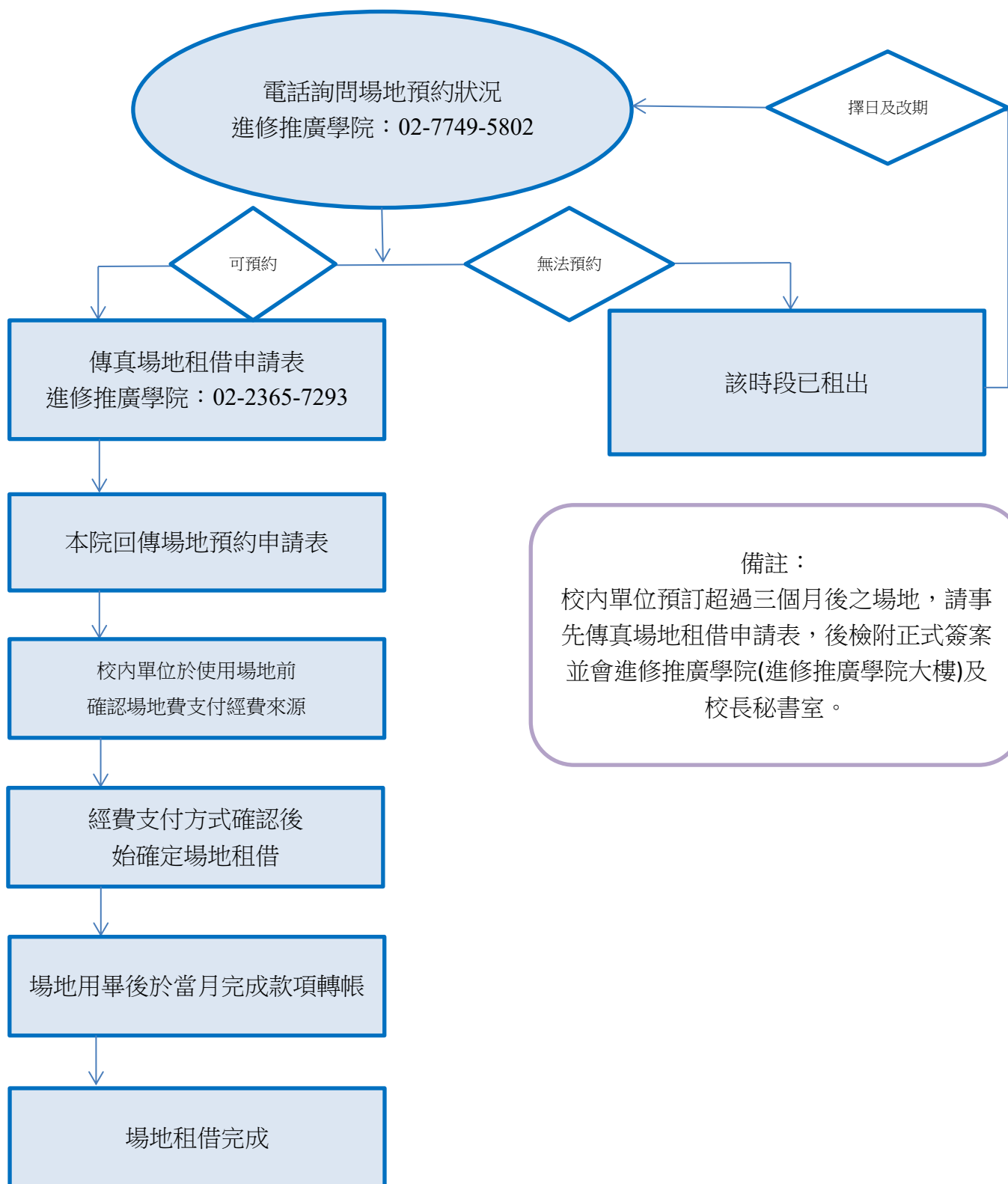




校內單位 場地租借申請流程





校內單位 場地租借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	出席長官，以下請填寫	校內系所單位章
活動名稱				校內：	
聯絡人：				校外：	
行動電話		校內分機		傳真：	
E-mail					
經費來源	☐ T/D/I 類憑證(單位類經費) 單位類經費於租借日前繳交"憑證明細表"及"黏貼憑證用紙"正本，並送至進修推廣學院一樓服務台 ☐ 開立收據(計畫類經費) 檢附計畫名稱/編號：				

租借日期

活動開始時間：

進修推廣學院

專線：(02)7749-5802 傳真：(02)2365-7293

演講室(148人) 會場內禁止飲食 ☐ 上午 ☐ 下午 ☐ 晚上 \$9,980/時段	1F貴賓室(6人) 限租借演講堂使用 ☐ 上午 ☐ 下午 ☐ 晚上 \$520/時段	視聽教室(88人) 會場內禁止飲食 ☐ 上午 ☐ 下午 ☐ 晚上 \$7,980/時段
會議室(40人) ☐ 上午 ☐ 下午 ☐ 晚上 \$6,980/時段	講座教室(35人) 會場內禁止飲食 ☐ 上午 ☐ 下午 ☐ 晚上 \$6,680/時段	韻律教室(25人) 會場內禁止飲食 ☐ 上午 ☐ 下午 ☐ 晚上 \$4,980/時段
大教室(40人) × ____間 ☐ 上午 ☐ 下午 ☐ 晚上 \$4,980/時段	小教室(24人) × ____間 ☐ 上午 ☐ 下午 ☐ 晚上 \$3,980/時段	大小教室、會議室，場地用餐加收清潔費 ☐ 午餐 ☐ 茶敘 ☐ 晚餐 \$500/時段
電腦教室(40人) 會場內禁止飲食 ☐ 上午 ☐ 下午 ☐ 晚上 \$8,980/時段	1F藝文展覽廳(長寬40*8公尺)以下已為優惠價 ☐ 周計價\$5,980/日 ☐ 日計價\$7,980/日	B1用餐場地(100人) ☐ 午餐 ☐ 晚餐 \$1,000/時段

※租借場地，視為同意本院租借相關規定；請詳閱：<http://www.sce.ntnu.edu.tw/home/space/notification.php>

※場地收費採計時段：上午08:00~12:00、下午13:00~17:00、晚上18:00~22:00。

各時段開場時間為：上午07:30~07:55、下午12:30~12:55、晚上17:30~17:55。

※本院僅開放三個月內之場地預約，十場次以上享有八折優惠(場地費需一次繳清)。場地訂金及尾款不予退還，但可於一年內沿用。

※後段無租借場次前提下，借用逾一小時加收1/2場地費、2小時以上收全額(不足1小時按1小時計算)。

※會場均有網路連線之E化電腦講桌供會議使用，可攜帶隨身碟或自備筆記型電腦連結。會場內外未提供無線上網。

※電腦教室額外軟體安裝傳輸費同一磁區安裝派送一種軟體加收1,200元，每額外再次派送加收600元，安裝軟體必須合法版權。

※未經本學院許可，不得於租借場地內擅自安裝任何設備、張貼海報及散發傳單。

※本院現有器材設備皆提供場地租借單位免費使用；請事先提出申請(見下頁器材說明表)，並詳閱相關規定。

※校區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圖書館校區(進修推廣學院)。

※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產品(如大陸廠牌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；若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，請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，並通知本院場地管理人員進行後續處理。

※為加強資訊安全管理，借用人員應接受本校針對所使用之資通訊軟、硬體進行查核，如有使用危害國家資通訊設備產品，由本院通知限期改善，借用人員應於期限內改善完成。

※本人_____已詳閱師大進修推廣學院場地租借之相關規定，並同意遵守。

(未簽名視同無效申請)

☐為使廠商熟悉場地及設備，預約場勘時間： 月 日 時 分。 ☐無須場勘，已熟知設備及器材操作。

進修推廣學院回覆欄

場地總費用：	承辦人回覆
收據編號/請購單編號：	日期：



租借單位：

租借場地：

租借日期：

租借時段：☐上午 8-12(開場時間 07:30)

☐下午 13-17(開場時間 12:30)

☐晚上 18-22(開場時間 17:30)

※後無租借場次前提下，使用逾時 1 小時加收 1/2 場地費；逾時 2 小時以上收取全額。

借用器材：☐報到桌_____張(限 2 張/☐桌巾) ☐延長線_____條(限 2 條)
☐報到椅_____張(限 4 張) ☐HDMI 外接線(僅 201/213 使用)
☐海報架_____支(限 2 支) ☐白板筆 4 支
☐無線麥克風_____支/投影遙控器(一般教室僅 1 支，請參考網站說明)

備註：

※活動當日於一樓服務台寄押證件領取借用器材，用畢請交還並領取證件。

專用場地及器材借用之使用說明

注意事項

※各場地所附之設備請參照網站說明：<https://www.sce.ntnu.edu.tw/home/space/>

※為維護本院場地之完整性，**每場地設備及備用椅數量固定，恕不增加額外桌椅，本院保留依借用狀況調度之權力。**

※借用器材僅限於上述項目，其他如文具相關消耗品、HDMI 轉接頭、網路線、簡報筆、筆電等相關設備及備品，請事先自備，亦無提供自拉網路服務。

※本院免費提供熱茶，需更換熱水請提前告知。

另配合政府節能減碳，請自備環保杯/紙杯。

※各會場若有用餐需求請事先於申請表填寫，用餐需酌收廚餘清理及垃圾分類回收費用\$500 元。(若事先未告知，經發現則依照場地租借規定收費辦理)

※本院可於租借日期三天內代收與租借單位相關物品(大量物品，貴重機具及生鮮食品恕不代收，**並請勿使用郵局寄件，若使用郵局需自行至本校收發室簽領**)。請註明活動時間、廠商名稱、使用場地，並先來電告知 7749-5802，地址: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圖書館校區(進修推廣學院一樓服務台)，資料不全者，恕無法代收。

※若有其他服務需求，請事先來電詢問。

場地使用滿意度調查問卷

為了解貴單位場地使用之滿意度，以及提高本院之服務品質，懇請協助填寫本問卷，以作為未來改進之參考，感謝您！



請掃 QR Code 條碼